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第 1 期（总第39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培

副主任:马泰

委员:施建晖 周宪琬

白仁 杨宝园

何建兵 杨振华

高志成 冯立

马青涛

(双月刊)

2025年第1期

(总第39期)

2025年3月20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2日在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01)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吴政发〔2025〕6号).....(1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4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5〕2号).....(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锦绣街等市区新建市政道路桥梁

命名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1号).....(2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设定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2号).....(22)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号).....(2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国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2号).....(2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3号).....(27)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5年1-2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28)

主 编:周宪琰

责任编辑:王丽娟

李 翔

李亚斐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j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5〕第31321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2日在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吴忠市代市长 门立群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吴忠发展史上很不平凡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时隔4年再次到宁夏考察指导工作，为我们加快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这一年，面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沉着应变、攻坚克难，较好完成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态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5%和7%，多项指标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位居全区前列，不仅赢得了发展主动，也为全区作出了贡献。

一年来，我们综合施策、合力攻坚，投资消费持续扩大。坚持把抓项目、扩投资、促消费作为推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举措，大力开展“项目投资攻

坚年”行动，上争项目资金164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458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37亿元。天然气开发及综合利用、煤炭开发及联营、盐同红新能源大基地、牛首山区域抽水蓄能电站、太阳山氢氨谷源网荷储一体化、新材料及制造业延链补链等“六大产业集群”项目扎实推进。这些重点项目的实施，为高质量发展积蓄了强劲动能。扎实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争取国家“两新”资金1.1亿元，发放以旧换新补贴及消费券1.6亿元，举办第四届吴忠早茶美食文化节等促消费活动460余场次，带动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等消费19亿元。着力延伸文旅融合的广度和深度，“长城长征黄河+特色产业+民俗赛事研学”等新业态加速涌现，青铜峡黄河大峡谷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并入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盐池“游”出来的民间文化艺术入选2024中国旅游产业影响力案例，全市接待游客人数、实现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16.4%和17.5%，吴忠文旅的热度和美誉度持续攀升。

一年来，我们优化结构、精耕细作，产业质效持续向好。坚持在打基础、育品牌、促转型、增后劲上下功夫，全力推动农业提质增效，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26.6万亩，粮食生产实现“二十一连丰”，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获全区“优秀”等次，我市获批中国良好农业规范整建制推进试点。“盐池滩羊”入选“一带一路”地理标志品牌推广清单，“吴忠牛乳”等4个产品被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蛋种鸡市场占有率全国

领先。全力推动工业提质扩量,精准打出一整套助企纾困“组合拳”,发放各类奖补资金 3.8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减税降费及退税 7.6 亿元,组织产销对接助力 126 家企业实现销售额 73.9 亿元,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提振了企业信心。铝基硅基优势特色产业绿电园区加快建设,新能源装机和储能规模全区第一。太阳山开发区产值率先突破 300 亿元,全市工业园区总产值跨过千亿大关。宁夏人工智能产业园投入运行,我市入选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力推动服务业提质扩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齐头并进,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 52 家,培育自治区服务业龙头企业 14 家、成长型企业 66 家,建成乡镇商贸服务中心 23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447 个,快递进村覆盖率达 94%。金融机构贷款规模迈上千亿台阶。三次产业协同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年来,我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动力活力持续增强。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创新增动能、以开放拓空间,积极推进国家和自治区级改革试点,11 项改革经验入选国家部委典型案例。深入推进“六权”改革,率先在全区实行工业用地“租让结合”“先租后让”供给模式,用能权完成有偿使用交易第一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额分别增长 40%和 19.3%,利通区“四水四定”经验被纳入第六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盐池县被列入“全国林权登记提质增效”及“林草湿荒普查”试点。“农业设施确权颁证支持抵押融资”创新模式获得农业农村部充分肯定。市属国企重组改革顺利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排名位居全区前列。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连续两年领跑全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21.4%,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6 家、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金积工业园区建成全区首个食品深加工产业科技创新联盟。着力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与福建莆田、泉州的对口协作继续深化,与银川、石嘴山的区域合作日趋紧密,设立银川海关驻吴工作点,率先建成全区

首家液体保税仓库,新增外贸企业 11 家,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6.6%。改革开放创新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日益凸显。

一年来,我们夯基补弱、提升品质,城乡面貌持续焕新。坚持把人民群众所需所盼作为城乡建设的着力点,统筹抓好海绵城市、排水防涝等 107 个基础设施项目,一些影响城市安全和品质的短板问题陆续得到解决。我市入选全国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市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0%。改造老旧小区 23 个,近 3000 户居民从中受益。新增公共停车位 2197 个、公用充电站 139 座,停车难、充电难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新(改)建口袋公园 13 个、便民菜市场(摊点)8 处、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16 个,吴忠被确定为全国第四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下大力气实施供热设施改造等暖心工程,城市集中供热质量明显改善。北方清洁取暖项目获得国家绩效考核 A 等次,14 万户农村居民乐享“低碳”暖冬。加固改造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 744 套,新修(改造)农村公路 867 公里、户厕 3710 户,建成利通区郭家桥乡等重点小城镇 4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0 个。盐池县入选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同心县被确定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城乡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居民生活更加便捷。

一年来,我们以人为本、保障民生,社会事业持续进步。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 80%以上的财力优先用于民生事业,用心用力办好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等 30 件民生实事和大水坑村农贸市场改造等 505 件“一村一年一事”。加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稳定实现“两个高于”目标。新增城镇就业 1.1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4.5 万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 93.4%。全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新改扩建学校 10 所,新增学位 4620 个,普通高中升学率首次超过 70%,校外培训治理模式在全国推广,同心县王团镇倒墩子完全小学“教学联盟”经验做法在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上进行交流

流,“神舟十六号航天员乘组回信吴忠学子”点亮青少年的“科技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全区第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体化运行实现全覆盖,市人民医院晋升“三甲医院”。我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获评全国医保“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优秀奖。安排各类救助补助资金8亿元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6%和11%,794户困难残疾人家庭享受到无障碍化改造便利。高额彩礼专项治理“12345”工作法被农业农村部刊发交流。举办首届西北花儿歌会、“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669场次。宁夏黄河金岸(吴忠)马拉松、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等顶级赛事异彩纷呈,吴忠姑娘王春艳带领中国盲人足球队在巴黎残奥会勇夺铜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

一年来,我们强化保护、标本兼治,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断巩固拓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百日攻坚七大行动成果,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全部完成。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下降8.6%和0.3%,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3.9%。黄河吴忠段河道治理等工程顺利实施,牛家坊、新华桥等5个人工湿地建成投运,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黄河吴忠过境断面水质连续9年实现Ⅱ类进Ⅱ类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100%和68%,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大力实施宁夏南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吴忠市项目,完成营造林31.2万亩,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1.2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25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水土保持率分别达到13%、55.5%和76.8%。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淘汰落后产能134万吨,退出能耗4.5万吨标准煤,单位增加值能耗实现两位数下降,金积工业园区被评为自治区碳达峰试点园区。美丽吴忠天蓝地绿水清的图景更加绚丽。

一年来,我们多点发力、共建共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大力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建

设,民族事务治理和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金花园互嵌式社区经验在全国推广,红寺堡区被国家民委确定为第二批共同现代化试点地区。高质量完成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创新实施“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强基护安”工程,刑事案件立案数连续3年下降,电诈案件降幅全区最大。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燃气管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等专项整治,青铜峡工业园区新材料园、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基地安全风险等级降为D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政府债务风险退档降级,银行业不良贷款率全区五市最低。平安吴忠建设迈向更高水平,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一年来,我们依法施政、改进作风,政府效能持续提升。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从小切口入手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制定出台《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建立府院、府检联席会议制度,法治为民“1353”工作模式被司法部推广,“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满意度达95.5%。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主动接受人大评议监督,定期向市政协和社会各界通报工作情况,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100%。深入推进为基层减负“十减行动”,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数量压减89%,政府系统文件、会议数量实现“双下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大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领域整治取得明显成效。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满意率达98.4%,办理“高效办成一件事”32.3万件,我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获评全国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窗口建设工作成效显著单位,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和体验感显著提升。

一年来,市人民政府全力支持老龄、社保、气

象、邮政、档案、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单位履职尽责、发挥所长,取得了新的工作成效。

各位代表!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过去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市场冲击和自然灾害等多重考验,我们从最难点着手、做最有利应对、朝最好方向努力,把目标付诸落实,让愿景变为现实,戮力同心、真抓实干,交出了一份极为不易、十分难得的发展和民生答卷。取得这样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也得益于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更承载着全市干部群众的心血和汗水,凝聚着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向驻吴部队和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向中央和自治区驻吴单位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吴忠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有: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仍有不少困难;科技创新水平还不够高,新兴产业支撑力仍然偏弱;城乡基础设施还有短板,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仍需加强;本质安全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防风险除隐患的压力仍然不小;政府系统效能还需加力提升,一些干部的能力作风尚不能完全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等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主动应对,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更是实现高质量千亿吴忠的攻坚冲刺之年,做好全年各

项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市、能源综合示范市为牵引,以项目建设、提振消费、深化改革、助企纾困、稳岗就业、作风建设“六场硬仗”为载体,精耕细作、精准发力,坚决打好“六个攻坚战”,全力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打牢基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和6.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2%左右。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和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聚力扩大内需,充分发挥投资消费拉动作用。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着力提高投资效益,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投资消费形成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

狠抓项目投资。坚决打好项目建设硬仗,切实在统筹谋划上下功夫,在跟进争取上见真章,在招大引强上求突破,在推进落实上出实招。紧扣“两重”等政策措施,聚焦现代产业、基础设施、安全环保等领域,设立项目储备前期研究资金池,下好“先手棋”,做足“提前量”,力争全年储备项目年度投资800亿元、上争资金165亿元以上。抓实抓细项目建设“准备之冬”,健全“红黄绿灯”

预警、领导包抓、管家服务等机制,高效做好项目审批和要素保障,力争年度计划实施项目一季度开复工率达到60%以上,上半年全部开工,全年完成投资575亿元以上。下大力气提升招商引资质效,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建立健全县区园区协同招商、产业链龙头企业共链招商等机制,力促90个签约项目尽快开工、314个重点意向性项目早日落地,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420亿元以上。

精准促进消费。坚决打好提振消费硬仗,用足用好国家“两新”政策,制定扩大消费配套措施,优化补贴发放流程,进一步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厨卫“换新”、设备“换装”和数码产品“换代”。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休闲经济等,持续打造万达文旅小镇、吴吃堡城等特色街区,抓好7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让更多“人气”变“商气”、“商气”变“财气”。加强餐饮服务标准化建设,精心办好第五届吴忠早茶美食文化节等活动,着力提升“游在宁夏·吃在吴忠”品牌影响力。丰富拓展黄河大峡谷、哈巴湖等重点景区游览项目,推动青铜峡鸽子山葡萄酒文旅小镇高效运营,组织好“全国百趟专列浪吴忠”文旅活动,全年接待游客人数和实现旅游总花费均增长10%以上。发挥10个重点电商平台作用,支持更多“乡土网红”直播带货,扩大土特产网络销售,力争全年网络零售额增长10%以上。实施服务业培优育强工程,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会展博览等产业,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45家以上,三产增加值增长5%左右。

(二)聚力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锚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集群化方向,持续延链补链强链稳链,全力培育新的动力源,形成新的增长点。

提升产业能级。聚焦打造全区重要能源保障基地,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重点实施石油勘探开发、煤矿开采、风光发电等项目,积极配合做好“宁电外送”新通道前期工作,加大天然气增储上产力度,力争天然气产能

达到21亿方,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2300万千瓦。聚焦做大工业优势板块,健全产业链培育和协同发展机制,大力推进80个重点工业项目,力促现代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产业规模分别达到6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以上,“六新”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70%左右,二产增加值增长7%左右。

培优做强企业。坚决打好助企纾困硬仗,落实好政企定期纾困解难办公会制度,抓好政策落实、服务保障、供需对接,推动有条件的企业扩产增产、停减产企业复产稳产,切实稳住工业基本盘。坚持抓大育小、梯度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家、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以上。实施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计划,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绿色氢能等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加快企业智改数转,全面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规划建设数字产业园、数字产业孵化基地,完成213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21家,力争数字信息产业产值突破30亿元。

发展壮大园区。进一步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园区定位,加快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步伐。争取设立红寺堡工业园区,支持金积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行“管委会+”模式,着力提升园区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能力。谋划实施低成本化改造项目5个以上,持续完善园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立跨园区项目招引流转、利益补偿等机制,推动用地、能源等指标向资源利用率高的园区、优势产业和优质企业倾斜,让各类资源产生最大效益,力争5个工业园区总产值突破1300亿元。

(三)聚力改革开放,有效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不动摇,不断解放思想、创新突破,优化环境、扩大开放,让改革动能有效释放、发展活力充分迸发。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决打好深化改革硬仗,推动政府系统承担的15个领域改革取得阶

段性成效。纵深推进“六权”改革,全域落实“四水四定”,以盘活挖潜低效闲置土地为重点持续深化土地权改革,探索开展林权收储试点,进一步提升排污权、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活跃度。示范推广“农业设施确权颁证支持抵押融资”模式。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着力增强核心功能和竞争力。切实抓好零基预算改革试点,稳步提升财政资源统筹使用质效。深入推进统计改革,认真做好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加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努力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强化规划引领,认真做好“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

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机制,大力实施科技主体培育行动,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家、自治区高成长创新型企业10家,建成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10家以上,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建立“企业出题、高校答题”等联结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供需两侧有效对接,转化科技成果30项以上。进一步深化“智汇吴忠1345行动”,创新柔性引才工作机制,让更多人才走进吴忠、兴业吴忠、深耕吴忠。

不断扩大开放合作。主动融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强化与周边地区产业协作和资源共享,力争取得更多合作成果。配合做好宝中铁路、包兰铁路吴忠过境段项目建设,助力外联通道提速扩能。实施外资外贸经营主体培育行动,用好银川海关驻吴工作点、太阳山液体保税仓库等平台,健全“吴忠资源+外部企业”“吴忠产品+外部市场”等合作模式,“一企一策”支持外向型企业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力促进出口总额增长8%以上。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

件事”改革,推动政务服务由“可办能办”向“易办办好”转变,确保“网上可办”“一网通办”覆盖率均达到90%以上。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加强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性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持续做好公平竞争、产权保护等工作,加力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十项机制”,抓好拖欠企业账款清理整治,全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让所有在吴企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

(四)聚力融合发展,全面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围绕“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要求,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推动形成互促共赢发展格局。

加力发展现代农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15万亩以上,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稳定在302.5万亩、104.1万吨以上。全方位提升设施农业水平,积极培育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等农业新形态。制定出台支持养殖业发展政策,创新推进降本增效,稳健发展牛奶、肉牛、滩羊、葡萄酒、冷凉蔬菜、枸杞等“六特”产业。全力做好中国良好农业规范整建制试点工作,加快建设全国绿色食品高质量发展重点市。持续加大“三牌联创”工作力度,让更多特色优势农产品拥有“金字”招牌。鼓励“产加销旅”一体化经营,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一产增加值增长5.5%左右。

加力打造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提升乡村规划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20个,新修(改造)农村公路400公里,高质量办理“一村一年一事”。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污管网建设和垃圾处理设施运维管护,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64%、40%以上。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深化闽宁协作、央企定点帮扶和“万企兴万村”行动,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大力开展“跨村联建共富”工程,优化完善龙头企业联农带农等机制,稳步增加农民

收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整治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着力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加力建设新型城镇。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和韧性,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海绵城市等基础设施项目,改造老旧小区 20 个、“四类管线”483 公里,市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占比、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 62%和 65%以上。常态化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动国家级完整社区创建提标扩面,新增公共停车位 1300 个,新(改)建公厕 16 座、口袋公园 9 个,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创成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城市。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率再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系统谋划镇村布局、产业发展和公共配套服务,加快建设中心集镇,有效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带动农村的节点作用。

(五)聚力绿色发展,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抓好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低碳转型,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进一步强化环境污染防治。举一反三、统筹兼顾,全面整改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加强降尘、治源、禁燃等综合防治,力争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施排污口排查、工业废水评估专项行动,确保黄河吴忠过境断面水质Ⅱ类进Ⅱ类出,清水沟、南干沟等区控断面水质达到Ⅳ类及以上。狠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危险废物、工业固废治理力度,确保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进一步强化生态系统保护。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决打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吴忠片区攻坚战,协同推进贺兰山、罗山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及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巩固退耕还林还草、禁牧封育成果,加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力度,完成营造林 30 万亩,修复退化草原 2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6

平方公里,新建绿色矿山 5 座,持续提升全市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水土保持率,努力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

进一步强化节能降耗减排。加快建设“绿色工厂”“绿电园区”,不断提升绿电消纳比例,有效降低企业能耗、排放和用电成本。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淘汰化解落后产能,抓好企业节能技术改造,确保完成“十四五”单位 GDP 能耗强度下降任务。有序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着力培育绿色建筑、绿色消费等新增长点,以能源绿色转型带动全社会绿色转型。

(六)聚力系统治理,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控,努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可靠的安全保障。

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力抓好危化、矿山、“小部位”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重大事故发生。持续完善园区安全基础设施,力促 5 个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全部降为 D 级。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100%。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尽快让涉险群众实现“安居梦”。建设吴忠市“应急云”平台,探索基层预案“一页纸”管理,常态化开展防震减灾等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全区域、全社会、全方位应急能力,以万全准备守护万家灯火。

坚决守牢风险防控红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金融领域风险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快完善租购并举住房体系,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有序推进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改造,合理控制房地产新增用地供应,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建成“智慧市监”监管平台,加强“三品一特”安全监管。持续抓好天然气、电力、煤炭等能源运行监测调度,不断提升能源安全水平。

坚决守牢平安吴忠防线。大力推广“塞上枫

桥”基层法治工作规范化建设“1461”模式，建立问题发现、信息共享、快速处置“三项机制”，努力把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一步畅通群众利益诉求通道，推动重复访、历史积案、新增案件显著下降。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确保发案更少、社会秩序更好。

各位代表，作为民族地区，我们必须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常抓不懈。全面落实《关于高标准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的实施意见》等“1+2”政策文件和《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决定》，深入实施“六大行动”，常态化开展“牢记总书记嘱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铸牢宣传教育“十进”活动，深化推进“三项计划”，以实绩实效高标准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我们必须始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深入实施“五正工程”，加强宗教界思想政治引领和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大好局面，努力形成最大向心力、画出最大同心圆。

(七)聚力民生改善，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下大力气解决好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大力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坚决打好稳岗就业硬仗，深入开展稳内拓外专项行动和大规模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完善产业用工与就业需求有效衔接机制，积极打造“吴忠厨师”等就业“金名片”，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到90%以上，城镇新增就业1.1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1万人以上。做好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开发公益性岗位1500个以上。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亿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2100个以上，不断放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持续加大公共服务供给。狠抓基础教育扩优

提质，健全完善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支持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国家级“新双高”院校，加快建设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探索建设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支持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吴忠市中医院）建设宁夏中南部高水平示范性医院，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化文体惠民利民工程，举办沿黄九省区民歌会、“送戏下乡”等活动，办好宁夏黄河金岸（吴忠）马拉松、村跑、村BA等赛事，更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新需求。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基金使用效率。鼓励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特色化发展，推动乡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60%和90%以上。支持托幼一体化发展，建设吴忠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提高至4.5个。持续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抓好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加强妇女儿童、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和权益维护，加快创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积极支持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更好发挥作用。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启动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营造军政军民鱼水情深的浓厚氛围。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今年，我们继续按照群众提、代表议、政府办、社会评的原则，着力办好5个方面30件民生实事，努力让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身边事惠及千家万户！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的一年，我们肩负的发展任务更重、责任更大，也会遇到新的困难和风险挑战，全市政府

系统必须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航定向、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筑牢忠诚、担当作为,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阔步前行。

要增强依法履职的本领。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开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专项行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服务社会。切实把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与法治政府建设结合起来,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加强对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监管,全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扎紧制度的笼子。全面构建合理高效的乡镇(街道)权责体系,持续拓展为基层减负成果。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方面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政府工作在监督下不断改进。

要恪守为民服务的情怀。坚定不移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制度,自

觉站在群众的立场和角度想事情、作决策,推动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真正做到以民为本、与民同心、为民谋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扎紧政府花钱的“口子”,拓宽助企惠民的“路子”。全面落实民生领域“两个清单”“两项机制”,持续破解群众“老大难”问题,真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要弘扬真抓实干的作风。坚决打好作风建设硬仗,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要,强化政府系统谋划力和执行力,引导党员干部永葆想干事的激情、提升会干事的智慧、增强能干事的能力,聚焦100个重点项目、30项重点工作、20项创新性工作,用数据说话、凭实绩交卷,确保“说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切实以务实作风赢得群众认可、以发展成效体现政府担当。

各位代表,风劲潮涌,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加鞭。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人民之托,勇扛发展之责,激发奋进之志,凝聚前行之力,以优异成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吴忠新篇章!

名词解释

- 1.“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 2.盐池“游”出来的民间文化艺术:“游”指的是流传于宁夏盐池县及周边地区的一种大型民俗文化活动“游九曲”,每逢春节等重要节日,人们用竹杆、高粱杆等搭建“九曲”(九宫曲阵),自发在阵内游转,并各提一盏灯挂于立杆之上,形成百家灯阵,寓意吉祥如意。
- 3.“六权”改革: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
- 4.“四水四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
- 5.“专精特新”:生产专业化、管理精细化、产

品或服务特色化、发展方式新颖化。

- 6.“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在居民“家门口”步行5—10分钟范围内,优先配齐购物、餐饮、家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家周边”步行15分钟范围内,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娱乐、休闲、社交、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改善社区消费条件,营造多元化多层次消费场景,打造保障和改善民生、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

- 7.“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 8.“两个高于”: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

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全区农民收入增速。

9.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通过改革完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管理共同体，促进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合理配置。

10.高额彩礼专项治理“12345”工作法：“1”即紧扣高额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婚俗陋习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1个目标要求；“2”即抓住高额彩礼重点治理村和农村未婚青年重点人群2个重点；“3”即发挥基层干部、农村红娘、社会组织3个群体作用；“4”即落实联席会议、重点包抓、统计调度、舆论引导4项机制；“5”即强化宣传引导、示范带动、自管自治、法治保障、工作创新5项措施。

11.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百日攻坚七大行动：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行动、水污染防治集中攻坚行动、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农村面源污染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禁牧封育集中攻坚行动、反馈问题整改集中攻坚行动、荒漠化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

12.塞上枫桥：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的“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社会基层管理经验在宁夏的应用和创新。

13.法治为民“1353”工作模式：“1”即围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一个目标任务”，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3”即坚持充实基层力量、建好所长队伍、强化业务培训“三向发力”，打造专业化过硬队伍；“5”即落实筑牢基层法治基础、推进基层普治融合、优化基层法律服务、激发多元解纷活力、强化重点人群管控“五项措施”，提高法治化工作质效；“3”即选树做优塞上枫桥品牌、打响法治宣传品牌、打造法律服务品牌“三类品牌”，推广特色化创新模式。

14.基层减负“十减行动”：减文件材料、减会展论坛、减检查考核、减低效调研、减信息系统、

减挂牌标牌、减示范创建、减摊派任务、减证明事项、减举债建设。

15.农村集体“三资”：在集体所有制下，农村集体所有的货币资金、资产和资源。

16.“六个攻坚战”：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打好投资消费稳定增长攻坚战、特色优势产业升级攻坚战、重点领域改革开放攻坚战、能源安全绿色发展攻坚战、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攻坚战、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攻坚战。

17.“六场硬仗”：吴忠市委六届十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打好项目建设硬仗、提振消费硬仗、深化改革硬仗、助企纾困硬仗、稳岗就业硬仗、作风建设硬仗。

18.“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19.“红黄绿灯”预警：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如期办结的亮“绿灯”，超期一周未办结的亮“黄灯”，超期两周未办结的亮“红灯”。

20.首发经济：企业发布新产品，推出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开设首店等经济活动的总称。

21.银发经济：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

22.“六新”产业：现代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轻工纺织、数字信息产业。

23.智改数转：智改，即智能化改造，指企业运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数转，即数字化转型，指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业务模式、生产流程、组织架构等进行全面变革，以实现数据的驱动决策、业务的高效协同和价值的最大化。

24.零基预算改革：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

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吴忠市本级于2024年被确定为全区五市唯一的改革试点。

25.“揭榜挂帅”:是一种以科研成果来兑现的科研经费投入体制,由政府组织面向全社会开放征集科技创新成果的一种非周期性科研资助安排。

26.“智汇吴忠1345行动”：“1”即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一个原则”；“3”即引育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及青年创新人才“三类人才”；“4”即实施人才培养、引进、活力、暖心“四大工程”；“5”即实现柔性引进100个创新团队、建设100个创新平台、聘任100名特聘专家、解决100个实际问题、培养100名本土专家“五个一百”目标。

27.“十项机制”：政策供给落实机制、便企高效办事机制、资源要素保障机制、金融助企惠企机制、企业降本减负机制、企业诉求受理机制、司法援企服务机制、干部联系包抓机制、企业表彰激励机制、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28.“三牌联创”：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三牌联创。

29.“千万工程”经验：在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过程中形成的成功实践和典型样板。

30.“万企兴万村”：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统一工作品牌，旨在通过产业对接和共赢发展，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商(协)会及其他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村企结对共建，投身乡村振兴。

31.“跨村联建共富”：聚焦解决乡村产业规模小、链条短、集体经济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坚持行政区划、村干部职数、管理体制、自治主体“四不变”，建立组织联建、产业联兴、人才联用、共富联抓“四联机制”。

32.“四类管线”：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设施。

33.“三北”工程：在中国西北、华北和东北建设的大型人工林业生态工程。

34.“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

35.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36.“三品一特”：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

37.基层法治工作规范化建设“1461”模式：“1”即以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为抓手；“4”即明确网格聚焦发现、村社聚焦化解、乡镇聚焦统筹、县区聚焦整合“四级”职责；“6”即强化发现上报、化解处置、分流转办、反馈问效、信访受理、风险提示“六项”工作举措；“1”即从严从细从实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8.“六大行动”：凝心铸魂、文化浸润、共富共享、深化创建、法治护航、党建引领。

39.铸牢宣传教育“十进”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军(警)营、进家庭、进商贸市场和旅游景点、进网络。

40.“五正工程”：创新实施教育引导正信、端正修身为正身、法治保障正行、遏制极端正路、强根铸魂正基“五正工程”。

41.稳内拓外：围绕稳定就地就近就业、扩大外出务工规模、提升技能水平等方面开展有组织、定向化、技术型劳务输转。

42.“新双高”院校：职业院校办学条件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

43.民生领域“两个清单”“两项机制”：民生领域短板弱项、急难愁盼问题清单和“工程式”推进、“应急式”解决机制。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吴政发〔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5年1月23日市六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吴忠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以先行区建设为统领,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

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快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吴忠壮丽篇章。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人民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

五、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市长报告并提出建议;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吴忠,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

六、市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吴忠。

七、市人民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决

策政策、重要工作事项、重要会议活动、重要风险隐患、重要文件讲话、宣传舆情等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实行政府常务会议之前、重大决策之前学规学法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完善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促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廉洁从政规定,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持和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办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定期报告和通报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以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为重点,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来信,落实接访、下访要求,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性会议

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全区性会议等部署的重点工作,要主动作为,及时抓好落实;对官方网站及人民日报、宁夏日报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及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厅局文件,要按程序第一时间办理并开展工作。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九、市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形势。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或由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三)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四)学习贯彻市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市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五)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七)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分析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九)审议 500 万元以上预算追加事项;审议总投资 15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

(十)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审核革命烈士称号;

(十一)审议政府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二)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三)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3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政府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二十二、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

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议题提交前,须经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议题分管副市长或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的,原则上不列会。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落实材料范式有关要求,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新闻报道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及市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新闻报道工作要求,新闻稿件按程序审定。

二十四、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一)市长办公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市长办公会议主要任务是:

1.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3.涉及两位及以上副市长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4.市长认为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副市长、秘书长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市长或秘书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除专题研究财政事宜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外,其他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财政资金安排事宜。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市长或秘书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

- 1.研究处理属于市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 2.研究处理属于副市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 3.审议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预算追加事项;
- 4.审议总投资 400 万元(含)至 1500 万元(不含)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和总投资 400 万元(含)以上需要争取国家、自治区补助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
- 5.研究审议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事项等。

二十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全面落实“七个严格”、“七个不得”等严肃会风会纪要求,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会议主持人报告。

二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实行会议计划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征得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会展、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七、市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八、各县(市、区)、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变相突破、多头报文等情况。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和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二十九、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

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县(市、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一、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二、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

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市长签发;平行文和下行文,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根据职责权限签发,重大事项报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重要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报市长审定后签署。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人民政府规章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市人民政府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市、区)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提高日常信息报送质量和精准度,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的文件,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五、市人民政府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政府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和评价,都要自觉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工作,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处理;涉及多位副市长的重点工作,明确一位副市长牵头,相关副市长配合,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

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负责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市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视情向各县(市、区)、各部门通报。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事项事前提示事中警示事后通报办法(试行)》,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从严控制市级层面督查检查,及时开展督查、提出建议、通报工作、报告情况,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

-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 (二)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各厅局安排的重要工作或者下发的公文、签订的责任书等事项;
- (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工作部署,以及《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政策措施;
- (四)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 (五)自治区、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落实情况;
- (六)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 (七)市人民政府承诺为民办理的民生实事;
- (八)“市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互联网+督查”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 (九)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

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三十八、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市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纪律建设,增强规矩意识,提升行政质效,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以及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级领导班子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制度,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传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若干措施》,精准落实“十减”任务,全面推行“十项”机制,认真执行“十不发文”“十不开会”要求。常态化开展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视频办公,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自治区具体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市委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上级部署的任务、出台的文件、下发的通报通知和重要信息,以及在我市召开会议、举办活动等,要第一时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二、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落实工作交接要求,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或岗位变化时,市人民政府部门要将本单位重点工作,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巡视巡察、督查考核、遗留问题、未结事项等重要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市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岗位变化时,要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向继任者交接重点工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不断档。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与常务副市长一般情况下不得同时外出。市长离宁外出,按照相关规定,需提前3天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报备。副市长和秘书长离宁外出,需事先向市长请假。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宁外出,需提前请示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

意后,再向市委、市政府请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区外培训、区外调研考察、因公出国(境)和财政支持类节会等活动,表彰奖励、会议场所布置等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凡国家、自治区及市人民政府正在酝酿的、尚未决定的或不能对外公开的决策、政策信息等,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资源能源等方面重要数据信息,部门在汇报工作或上报材料时要按照密件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或对外发布,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责任,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强化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主动性,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

四十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发“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倡导“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和“十个抓落实”工作方法,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不搞违规项目、隐性债务,不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不搞统计造假、数据造假,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1年9月15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吴政发〔2021〕19号)停止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2024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2024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上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

2024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4〕292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1月20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地块一)50万吨/年煤基副产品综合利用及配套储运项目:

1.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上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

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2.征收范围: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罗山路东侧、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侧。

3.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土地现状:①主要地类:农用地 143.253亩;②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地块二)7.2 万方油品及化工物料仓储项目:

1.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2.征收范围:宁夏同德爱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侧、罗山路东侧。

3.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土地现状:①主要地类:农用地 108.9855亩;②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锦绣街等市区新建市政道路桥梁命名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为规范地名管理,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区新建市政道路桥梁予以命名。现通知如下:

一、命名市区街 3 条

1.命名东片区次干路一为锦绣街。位于市区东部清水街、东旺街之间,北起世纪大道,南至朝阳东路,南北走向,全长 1667.02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

2.命名第九中学西侧支路为凤栖街。北起朔方路,南至河奇路,南北走向,全长 595.36 米,道路红线宽 15 米。

3.命名利华南街延伸段为利华南街。位于市区南部,为利华南街向南延伸段,北起金积大道,南至子仪路,南北走向,全长 800 米,道路红线宽 12 米。

二、命名市区路 8 条

4.命名东片区次干道一为文锦路。位于市区

东部世纪大道南侧,西起清水街,东至高栖街向北规划路延伸段,东西走向,全长 1372.49 米,道路红线宽 24 米。

5.命名东片区次干道二为文盛路。位于市区东部世纪大道南侧,西起锦绣街,东至高栖街向北规划路延伸段,东西走向,全长 887.1 米,道路红线宽 26 米。

6.命名东片区次干道三为文清路。位于市区东部吴灵东路南侧,西起清水街,东至高栖街向北规划路延伸段,东西走向,全长 1091.02 米,道路红线宽 26 米。

7.命名东片区次干道四为文秀路。位于市区东部朝阳东路北侧,西起清水街,东至高栖街向北规划路延伸段,东西走向,全长 985.71 米,道路红线宽 26 米。

8.命名东片区清水沟棚户区南侧支路为文惠路。位于市区东部富民路北侧,西起清水街,东至东旺街,东西走向,全长 360 米,道路红线宽 20 米。

9.命名第九中学北侧支路为明德路。西起滨河大道,东至黎明北街,东西走向,全长 596.44 米,道路红线宽 12 米。

10.命名第九中学南侧支路为明志路。西起同心街,东至利宁北街,东西走向,全长 1068.94 米,道路红线宽 12 米—15 米。

11.命名胜利西路南侧规划支路为文萃路。位于文萃社区南侧,西起文华街,东至清宁街,东西走向,全长 740 米,道路红线宽 12 米。

三、命名市区巷 1 条

12.命名殡仪馆北侧路为元和巷。属同心街支路,西靠园林带,东至同心街,东西走向,全长 240 米,道路红线宽 6 米。

四、命名桥梁 2 座

13.命名清水街桥梁连接线为秦水桥。该桥为单跨 25 米下承式钢拱桥,桥宽 14 米,其中:机动车道宽 9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2 米,拱肋各宽 0.5 米,桥梁连通清水街,下跨秦渠。

14.命名吴灵路拓宽桥梁为清灵桥。该桥拆除旧桥北侧护栏,将原 3 跨 16 米长桥梁拓宽新建为 3 跨 19 米长、22 米宽的钢筋混凝土板桥,跨清水沟,连通吴灵路。

自下文之日起,机关行文、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城市建设、新闻出版、工商注册、房产登记等,必须使用命名后的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改、简化。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设定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设定行政职权事项》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设定行政职权事项

(新增 1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06C0005000	【政府规章】《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24 年)第三十二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设定行政职权事项

(补充依据 4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政府规章】《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24 年)第四十条 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公示水质检测结果、未建立供水设施保养维护档案并保存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公示水质检测结果的;</p> <p>(五)未建立供水设施保养维护、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档案并保存的。</p> <p>【政府规章】《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24年)第三十九条 二次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规定公示水质检测结果的;</p> <p>(四)未建立供水设施保养维护、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档案并保存的。</p>	设区的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p> <p>(三)未按规定公示水质检测结果的;</p> <p>(四)发现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未报告的;</p> <p>(五)未建立供水设施保养维护、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档案并保存的;</p> <p>(六)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或者安排患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p>	设区的市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p>【政府规章】《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24年)第三十九条 二次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p> <p>(二)未按规定公示水质检测结果的;</p> <p>(三)发现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未报告的;</p> <p>(四)未建立供水设施保养维护、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档案并保存的;</p> <p>(五)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或者安排患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的。</p>	设区的市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4	行政强制	封闭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供水设施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生活饮用水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进行应急检测和调查评估。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二)对二次供水单位,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封闭供水设施,对可能涉及污染的供水设施进行更换或者清洗、消毒。</p> <p>【政府规章】《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24年)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进行应急检测和调查评估。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二次供水单位立即停止供水,封闭供水设施,对可能涉及污染的供水设施进行更换或者清洗、消毒。</p> <p>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督检查结果通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p>	设区的市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泰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督查室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罗刚任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李焜任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

李宁任市文物局局长,免去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青峦任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王学军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燕挂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秦伟挂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马玉祥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丽红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梁吉鸿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军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吴青峦、王学军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王燕、秦伟同志挂职期1年,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国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国强任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陈华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王军、郝学忠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军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郝学忠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1-2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长 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能耗同比增减 (%)	降幅 位次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13.5	-	吴 忠 市	5.9	-	-6.7	-
利 通 区	5.9	5	利 通 区	-3.4	1	-8.8	2
红 寺 堡 区	25.8	2	红 寺 堡 区	15.4	3	-8.3	3
青 铜 峡 市	12.2	3	青 铜 峡 市	1.6	2	-9.4	1
盐 池 县	8.9	4	盐 池 县	33.9	5	23.0	5
同 心 县	27.1	1	同 心 县	22.6	4	-3.5	4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8.87	13.9	-	吴 忠 市	50.42	4.8	-
利 通 区	0.81	5.4	3	利 通 区	4.45	-18.5	5
红 寺 堡 区	0.67	11.8	2	红 寺 堡 区	4.44	4.8	3
青 铜 峡 市	1.45	-0.1	5	青 铜 峡 市	10.20	8.2	2
盐 池 县	2.03	53.6	1	盐 池 县	8.30	-6.2	4
同 心 县	1.02	0.9	4	同 心 县	7.81	24.6	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5〕第31321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